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股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13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前报送相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，公司立即协调中介机构、相关子公司、有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及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，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公司无法按要求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本次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在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21 日